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1号

罪犯刘红光，男，1973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新建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(2015)鄂建始刑初字第000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红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红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鄂28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1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红光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、2023年11月，余刑三年九个月。2023年9月20日执行剩余财产性判项4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红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红光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